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dense urban area with a river and mountains in the background. The image is slightly faded to serve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ext.

社子島自救會108年6月5日 請願事項意見交流會議之議題

臺北市政府

108.6.26

社子島自救會108年6月5日 請願事項意見交流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19:00-19:10	主持人致詞
19:10-20:20	議題討論
20:20-20:50	臨時動議
20:50-21:00	主持人結論
21:00	散會

會議緣起

➤ 社子島自救會陳情請願

108年6月5日赴市府及內政部陳情請願並提交請願書，

6月13日再度赴市府及市議會陳情

6月15日包圍柯市長座車陳抗

6月24日三度赴市府及行政院陳情

➤ 市府作為

● 本案前經市府主動於108年5月2日晚上7：00假福安國中舉辦剔除區段徵收草案及專案住宅區位規劃座談會(會議過程及紀錄均[直播](#)並[上網公開](#))

● 市府就請願內容以108年6月14日府地開字第1086013427號函復自救會請願代表惟考量請願書內容二大訴求「邀居民共同制定社子島特定區計畫」及「以整建替換重建」，有待進一步釐清討論之必要，市府爰邀請自救會推派代表與市府相關單位面對面溝通。

為擴大參與，特別邀請選區議員出席，共同參與討論，並全程直播，以公開透明提供社會各界參考

會議目的

➤ 解決問題

市府本著**尊重多數**及**照顧弱勢**的原則處理，期盼自救會能坐下來與市府**共同討論釐清並解決問題**。

➤ 凝聚共識

意見交流，凝聚社子島開發未來的**共識與行動**。

**有關社子島居民自救會
108年6月5日請願書**

議題討論

Q1：請依據都市計畫法暨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精神，規劃社子島開發案（都市發展局）

1. 都市計畫法第1條：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2. 土地徵收條例第1條第1項：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3. 民國59年社子島地區因大臺北防洪計畫未定，列為限制發展地區。社子島現行防洪標準為20年防洪頻率，其相較於大臺北地區200年防洪保護標準存在較高之淹水風險，歷經社子島居民走上街頭抗爭，爭取社子島納入200年防洪保護標準，直到民國99年行政院核定社子島防洪計畫，確定將社子島納入200年防洪保護標準。
4. 本府為將社子島地區納入與大臺北地區一致之防洪保護標準，取得防洪所需用地，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並佈設基礎公共服務設施，以改善社子島民眾生活品質，提升居住安全等政策目標，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4款規定，在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推動防洪安全
(200年防洪頻率)

實施細部計畫
落實建築管理

提升居住
生活品質

Q2：邀請居民共同制定社子島特定區計畫（都市發展局）

有關制定社子島特定區計畫說明如下：

1. 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規定首都、直轄市應擬定市(鎮)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2條之特定區計畫係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區**，惟歷年臺北市並無特定區計畫之擬定，且目前市府規劃**社子島之整體規劃方向與特定區計畫之性質尚有不同**。
2. 本府於104年迄今為推動社子島計畫案，陸續辦理地區說明會、鄰里說明會、座談會等會議，並透過地區工作站、社區調查等蒐集民眾意見，未來仍將持續邀集民眾討論，修正計畫相關內容。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審議修正通過)



社子島地區專案住宅區位規劃與替選方案
後續將依民眾訴求進行規劃並再至地方進行溝通

Q3：解除禁建，以整建代替重建（都市發展局）

1. **防洪限制**：社子島地區於民國59年因大臺北防洪計畫列為限制發展地區，行政院99年核定大臺北防洪計畫同意社子島以200年防洪標準，但於淡水河側須退縮30公尺、基隆河側須退縮80-130公尺，釋出總計約58公頃土地面積作為通洪空間，**惟社子島現有部分聚落密集位於高保護退縮範圍內，無法就地改建。**

2. **剔除區段徵收申請作業**：本府考量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會議建議，擬具「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申請作業計畫(草案)」，**規劃位屬於民國59年以前建物及其所座落土地，且不在防洪計畫退縮範圍及主要聯外道路範圍內，所有權人可向本府申請剔除區段徵收，並於後續自行辦理整建、重建事宜。**該申請作業計畫內容尚未定案，本府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內容，並於草案內容修正後，公布計畫受理民眾申請。



申請剔除區段徵收之條件



初步評估符合條件
共計9處聚落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一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第四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剔除區段徵收申請作業 補充資料

緣起

部分居民及公民團體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數次陳情期使既有聚落得維繫既有風貌

目的

為積極回應各界意見，對於有意願剔除區段徵收之民眾提出申請作業計畫

依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會議建議事項：「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整體開發之問題，內政部訂有『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該方案對於已發展地區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規定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本案建請市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時，斟酌考量依上開規定辦理之可行性。」。

一、申請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土地，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屬民國59年社子島地區發布都市計畫前之建物所座落之土地及其相鄰土地。
- (二)不得影響防洪計畫：不得位於防洪計畫退縮之通洪空間（含高保護範圍之堤防用地、堤外公園用地）、主要計畫中央生態公園、及防汛道路。
- (三)不得影響主要計畫之聯外幹道：不得位於及影響社子大橋連接道路(1-1道路)、福國路延伸段(2-1道路)、延平北路(2-2道路)、蘆社大橋連接道路(1-2道路)等。



申請剔除區段徵收之條件

59年之建物
所座落土地
及相鄰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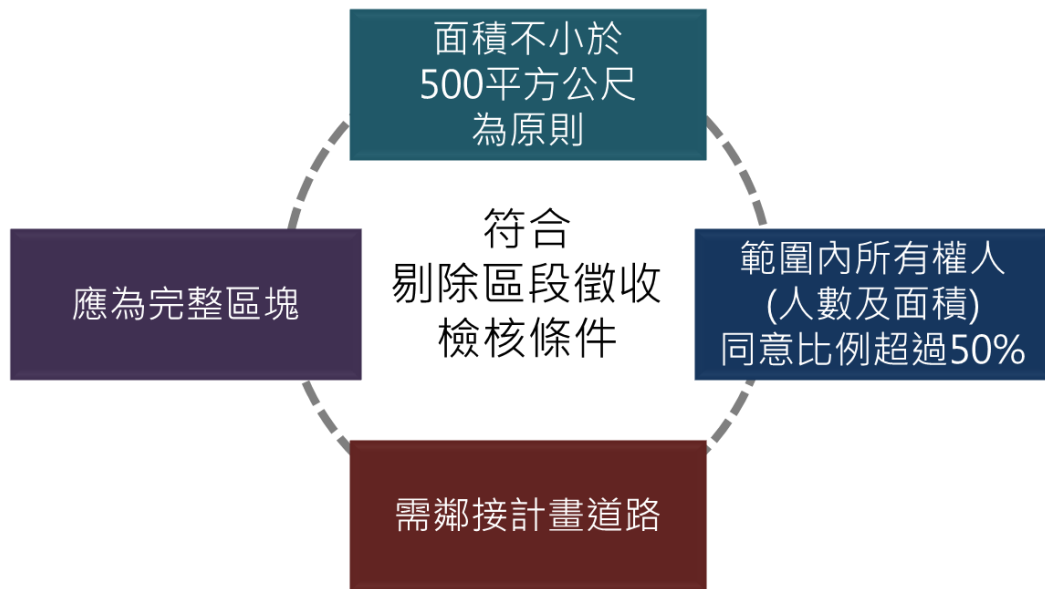
不影響
防洪計畫

不影響
主要計畫之
聯外幹道

初步評估符合條件
共計9處聚落

二、剔除區段徵收土地之檢核條件如下：

- (一)剔除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為原則，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剔除區段徵收之地區應為完整區塊，不得造成鄰接地區內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 (三)剔除區段徵收之範圍需鄰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 (四)剔除範圍所有權人同意比例超過50%，所持有面積超過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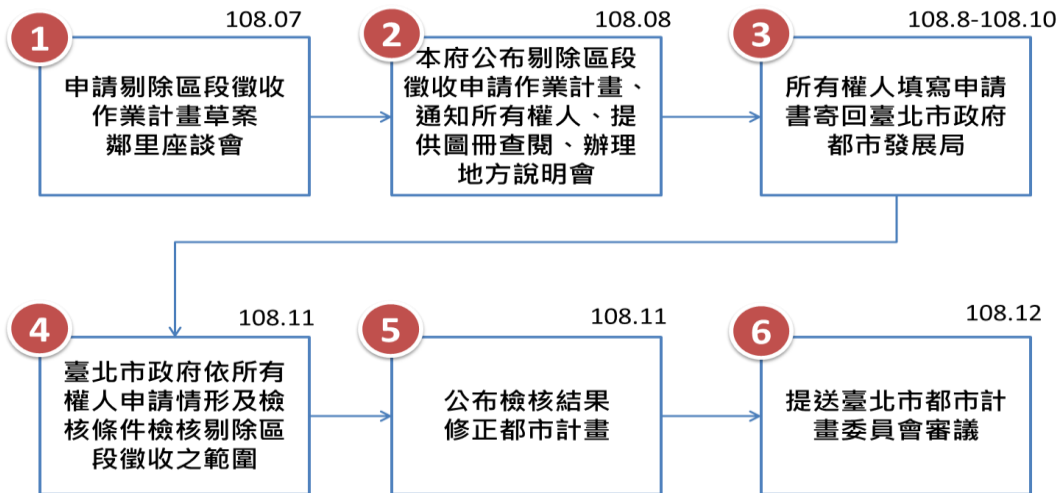


三、申請程序與作業流程

- (一)符合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條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向本府遞交申請書申請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 (二)本府受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遞交剔除區段徵收申請書之期限為108年○月○日。
- (三)經所有權人遞交申請書後，由本府統計彙整所有權人申請資料，就申請範圍之規模、形狀、出入及開發可行性、同意比例等進行檢核，並於檢核後就符合檢核條件之範圍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受理公布

本府將於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作業截止受理申請後，擇期公布申請情形，並將符合檢核條件之土地提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續剔除區段徵收之再發展區實際範圍，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附件3

社子島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申請書

本人_____申請所持有位於臺北市政府「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內之土地、建物，依「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申請作業計畫」辦理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同意之土地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地段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份面積(m ²)

同意之建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門牌地址	建築	建物面積(m ²)

立書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人填寫本申請書，已知悉社子島都市計畫及土地不參與區段徵收內容。
- 本申請書僅作為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剔除社子島區段徵收範圍用。
-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請於108年_____月_____日前寄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以郵遞為憑)，或交予臺北市政府社子島地區駐地工作站。

五、再發展區之開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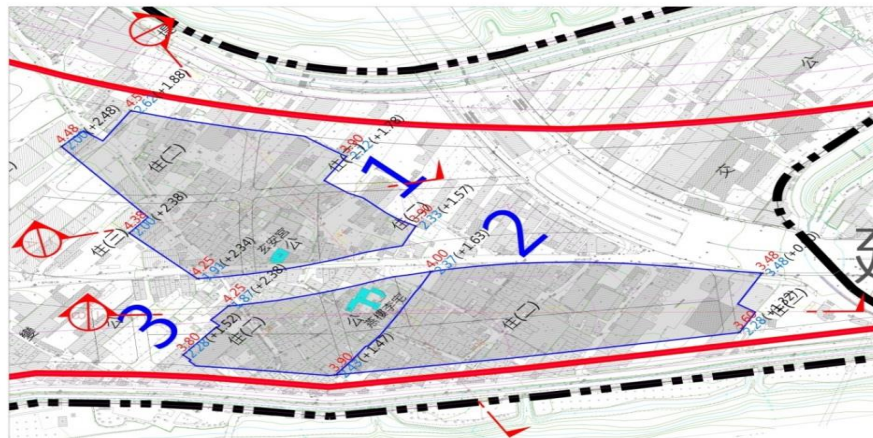
- (一)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後之再發展區由申請人自行開發。
申請開發建築時需回饋2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並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回饋。
- (二) 再發展區需由申請人自行留設聯外人車通行道路至計畫道路。
- (三) 再發展區自行留設之排水設施需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 (四) 再發展區與毗鄰地區高程落差，需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 (五) 再發展區不適用區段徵收拆遷安置。

聚落編號	剔除區高程最低點	整地前後高差
1、2、3	EL 1.44m	0.00~2.48m
4、5	EL 1.48m	0.09~1.35m
6、7	EL 0.94m	1.30~5.21m
8	EL 1.37m	0.98~2.85m
9	EL 1.40m	0.46~2.15m

六、再發展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一) 容積率120%。
- (二) 建蔽率45%。
- (三) 土地使用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住宅區。

七、再發展區之建物如符合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得依前開規定進行重建。



可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區-高程示意圖

剔除區段徵收申請作業計畫草案-道路高地差示意圖



剔除區段徵收相關QA

Q1、剔除區段徵收與參與區段徵收之比較

類別\方案	參與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自行開發
土地 所有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與抵價地分配或領取地價補償費 ● 使用強度：社子島住宅區容積率為120%、16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原所有權(不得參與抵價地分配或領取地價補償費) ● 使用強度：容積率120%，申請開發建築時需負擔2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
建物 所有權人	得領取拆遷補償(處理)費及各項獎勵金等費用	維持原所有權(不得領取拆遷補償費及各項獎勵金)
開發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府整體開發 ● 由本府施作整地、排水及公共工程。 ● 由本府規劃道路系統、基礎管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開發。 ● 地勢低窪，須由基地自行處理排水規劃。 ● 基地自行規劃出入通路、管線，並銜接本府公共設施。
安置措施	得以成本價承購或優惠租金承租專案住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府不辦理拆遷，亦不提供安置措施，居民無需負擔貸款或租金。 ● 未來居民自行開發時，由民間實施者提供補償安置計畫
其他	解決屋地權屬不同或多代繼承等複雜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地權屬不同由所有權人自行協調解決 ● 剔除區段徵收後再發展區之建物如符合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得依前開規定進行重建。

剔除區段徵收相關QA

Q2：為什麼剔除區段徵收之容積率為120%，申請開發建築時需回饋20%土地？

A：

- 1.在**開發公平負擔原則**下，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公共設施所需。
- 2.假設土地所有權人擁有100平方公尺土地，試算如下：
 - (1)參與區段徵收： $100\text{平方公尺} \times 40\%$ (分回之抵價地) $\times 220\%$ (全區平均容積率)=88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 (2)剔除區段徵收： $100\text{平方公尺} \times 80\%$ (負擔20%回饋) $\times 120\%$ (再發展區之容積率)=96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剔除區段徵收相關QA

Q3、為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以500平方公尺為原則

A：剔除區段徵收後之土地所有權人未來仍有建物改建需求，**為確保所有權人未來透過都更方式改建，取得容積獎勵之機會，爰以500平方公尺為原則。**另倘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Q4：有關「員山子分洪道」對基隆河下游的北北基地區800萬人口倖免於水患的功能納入社子島規劃考量(水利處)

- 1.員山子分洪集水區集水面積約91.2平方公里，因集水面積主要為上游平溪等範圍，對基隆河中、上游地區較有助益，若降雨中心發生在五堵、汐止、南港或大直地區，則對下游臺北市而言助益較小。
- 2.查經濟部水利署106年「淡水河水系臺北防洪執行成果初步檢討」報告，淡水河口至基隆河匯流處之200年保護標準流量為25,000cms，又社子島地區之員山子分洪量約490cms，僅佔1.96%，因下游河段仍有部分逕流排入基隆河道，故越接近下游地區，員山子分洪量對降低洪水量及水位影響有限。
- 3.查社子島地區近年來亦有多次積淹水紀錄(如1080520、1070908、1060602暴雨事件等)，故仍須透過都市計畫改善排水設施，減少積淹水事件發生。



Q5：請全面徵詢、重視民意

- 1.本府104年調查民眾開發方式(就地改建)意願時，僅為初步意向徵詢，並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 2.有關社子島開發投票一節，本府於105年2月27、28日進行i-Voting作業，整體社子島民投票率為35.16%，社子島民與台北市民均有接近6成之比例選擇「生態社子島」為開發方向。惟i-Voting之投票結果係作為本府研擬都市計畫之參考依據，實際方案內容均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二級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本案主要計畫並於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3.有關社子島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民眾所提意見部分，刻由本府依聽證結果修正社子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修正作業，並將於草案修正後再與居民溝通。



社子島問卷調查 補充資料

咱的社子島-問卷調查

100年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因高填土規劃，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時受到質疑，市府於年初起即以「防洪」、「環評」、「期程」、「財務」、「民意」層面，檢討社子島開發計畫，為早日尋求未來更為合理妥適的發展共識，請您協助提供寶貴的意見，填答的結果將作為後續研議調整方案參考，謝謝。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06.15

第一部分 短期方案

1、請依您的看法，就下列各項短期方案排定優先順序。(1為最優先，2為次優先，以此類推)

在地服務 環境改善 就地改建 其他_____

2、市府預計在社子島加強在地服務，請您就下列項目依需求排定優先順序。(1為最需要，2為次需要，以此類推)

居家服務 家庭醫師 社工駐點 樂齡學堂 學生課後輔導

放寬水電申請條件 放寬門牌申請條件 寺廟在地輔導

促進生態觀光 設置簡易碼頭 其他_____

3、社子島開發前，市府將加強當地環境改善，請您就下列項目依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1為最急迫，2為次急迫，以此類推)

加強環境清潔 增加公車路線、Youbike 河濱公園綠美化

改善工業污染 流浪貓狗處理 水圳改善 打造田園城市

防洪設施檢修 社子大橋頭設置監視器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 願景規劃

1、目前社子島戶籍人口約為 10,800 人，面對高齡少子化，臺灣及臺北市長期人口減少的趨勢，您認為未來社子島合理的居住人口應該是？

5千~1萬人 1萬~1.5萬人 1.5萬~2萬人 2萬~2.5萬人

2.5萬~3萬人 3萬以上

2、就社子島未來的開發規劃，您認為何者重要？(可複選)

防洪安全 運河圳道 生態旅遊 田園風貌 綠色交通

水岸觀光 商業娛樂 多元自足 智慧住宅 其他_____

1、您認為社子島適合以什麼方式辦理開發？(可複選)

原地改建 都市更新 一般徵收 容積移轉 區段徵收

開發許可 市地重劃 其它_____

2、下列各項為未來社子島開發時可能有的安置措施，您的選擇會是？(可複選)

(1)原地自行改建

(2)先建後拆 同步拆遷 先拆後建

(3)領補償金 承租國宅 承購住宅

(4)島內安置 島外安置

(5)其他_____

第三部分 其他

有關社子島的現在與未來，您是否還有其他建議？

第四部分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門牌：_____電話：_____

1、年齡：20以下 20~30 31~40 41~50 51~60 60以上

2、與社子島的關連(可複選)：地主 屋主 住民 設籍 承租

工作 其它_____

3、是否有房屋土地：有屋有地 有屋無地 有地無屋 無屋無地

4、在社子島(居住、工作或設籍)的時間：1年內 1~5年 6~10年

11~20年 21~30年 30年以上。

感謝您的填寫

請擲回社子島專案工作站(坤天亭)或里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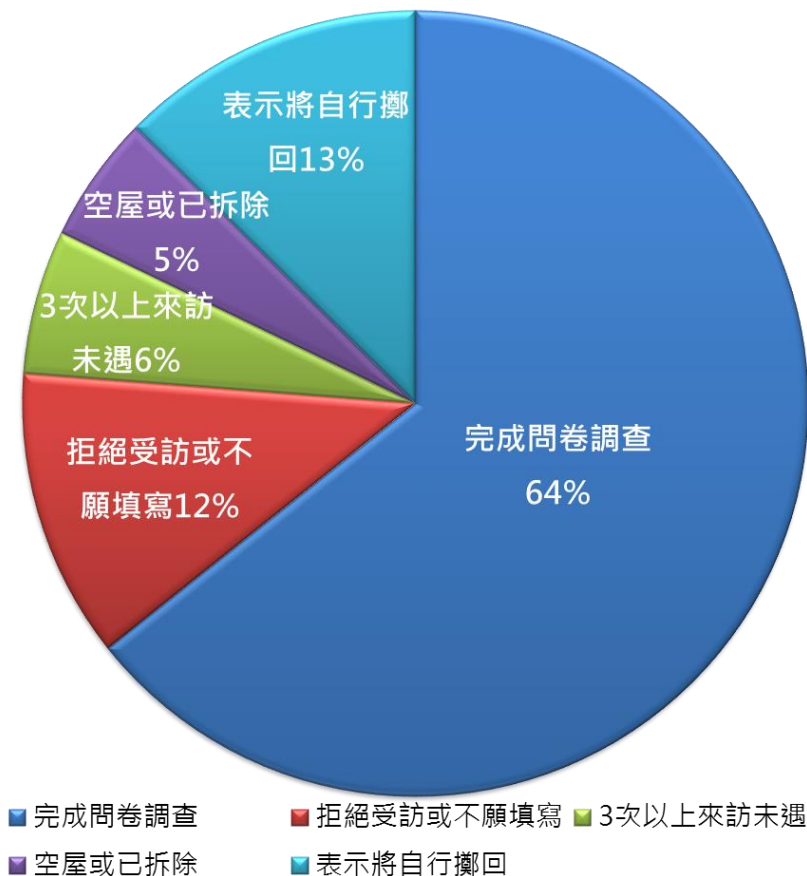
或請寄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電話 02-8780-7056)

11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3 樓

問卷回收情形

調查結果	門牌數
完成問卷調查	1,592
拒絕受訪或不願填寫	312
3次以上來訪未遇	147
空屋或已拆除	130
表示將自行擲回	266
總計	2,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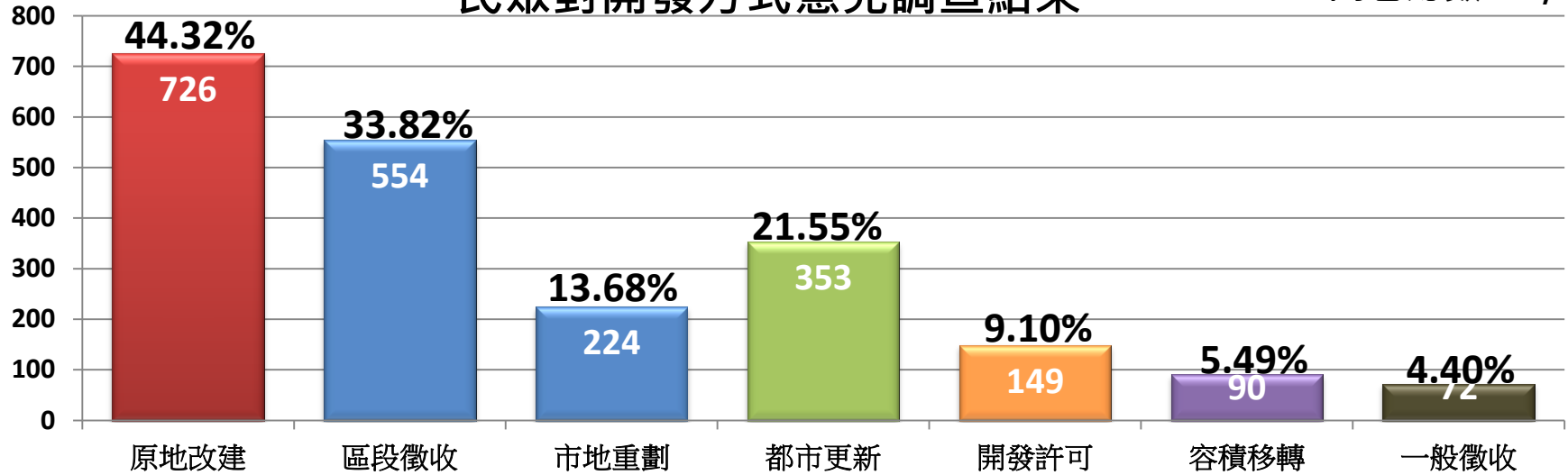
問卷回收總數：1,638份



開發回饋與強度未知情況下 民眾對開發方式意見調查結果

完成門牌數：1,592

問卷總數：1,638



	區段徵收	原地改建	都市更新	開發許可
安置	由 開發單位 提供安置計畫	由 地主 協調地上物所有人、住戶，自行依改建辦法辦理	由 實施者 提供具彈性的補償安置計畫	由 開發者 提供具彈性的補償安置計畫
回饋土地	公設負擔60%	40%	40%	20%
容積率	160%	120%	120%	60%

社子島i-voting 補充資料

投票資格說明

社子島民 住民自決

投票名稱	社子島開發方案i-Voting
對象	社子島民(年滿18歲，設籍社子島或土地、登記建物所有權人)
投票方式	1.島內實體投票 2.網路投票
投票日期	105/02/27~105/02/28 (週六、日)

臺北市民 意見徵詢

投票名稱	社子島開發方案民意徵詢
對象	臺北市民
投票方式	網路調查
投票日期	105/02/27~105/02/28 (週六、日)

投票人口結構分析

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投票資格(年滿18歲並於104年10月12日前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及社子島區內土地、建物登記之所有權人)



整體投票率說明

35.16%

投票人數5,091人 / 總人數14,478人

選擇網路投票

4,292人/占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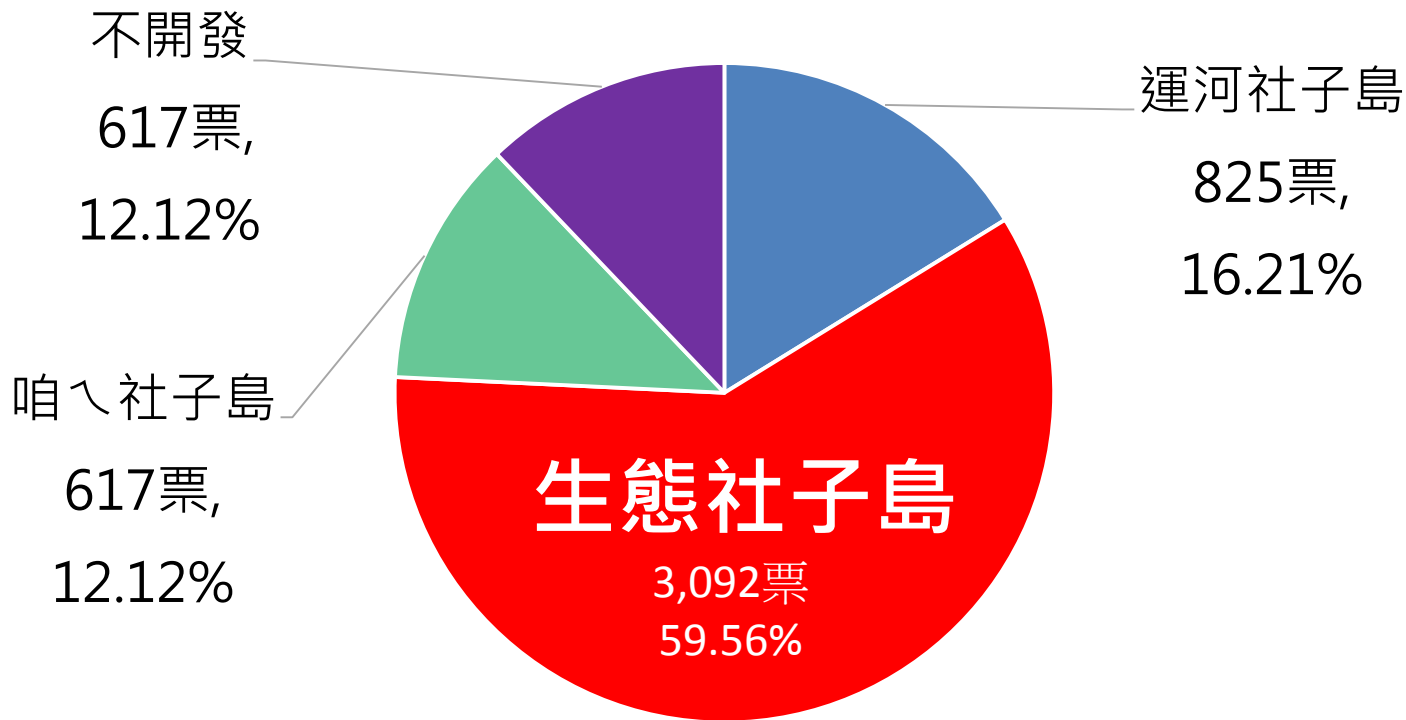
選擇現地投票

799人/占15.7%

各方向得票數說明

社子島民i-Voting			台北市民的觀點		
方向	得票數	得票率	方向	得票數	得票率
運河社子島	825	16.21%	運河社子島	523	24.12%
生態社子島	3032	59.56%	生態社子島	1350	62.27%
咱ㄟ社子島	617	12.12%	咱ㄟ社子島	143	6.60%
不開發	617	12.12%	不開發	152	7.01%

各方向得票數說明



Q6：有關社子島計畫人口是否合理？

1. 本府82年公告之「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預計於社子島容納人口16,000人，並據以擬定細部計畫，然而基於防洪限制所訂之低密度使用發展方向，未符地區民意，社子島福安里、富洲里大會(85.6.5及85.6.7)決議，要求市府暫緩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法定程序，致使社子島開發計畫停滯。

2. 本府於100年公告之「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提高容積率並增加計畫人口為32,000人。

3.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主要計畫案」之計畫人口，經本府以各種人口推估方法檢討，並考量臺灣人口發展趨勢、維護社子島地區地主長期扮演大臺北地區防洪角色應有之發展權益、社子島土地使用計畫降低開發強度之幅度，以及本府開發社子島之政策等因素，計畫人口酌予調降為30,000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主要計畫案」並已於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審議修正通過。



82年1月5日府工二字第
81091480號公告「擬(修)
訂社子島地區計畫案」
計畫人口16,000人



100年6月8日府都規字第
10033853200號公告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
地區主要計畫案」
計畫人口32,000人



107年6月26日經內
政部審議修正通過之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
子島地區主要計畫
案」
計畫人口30,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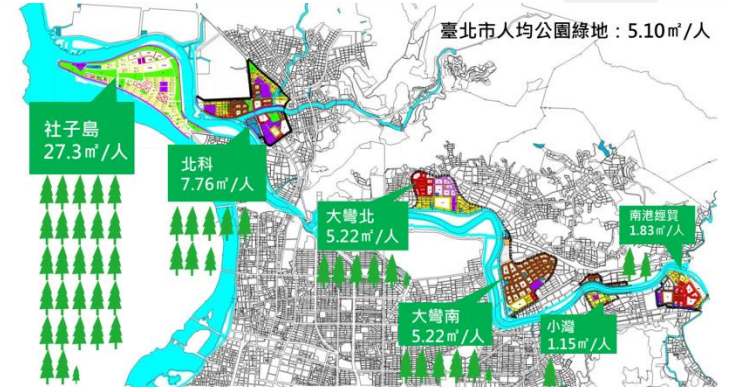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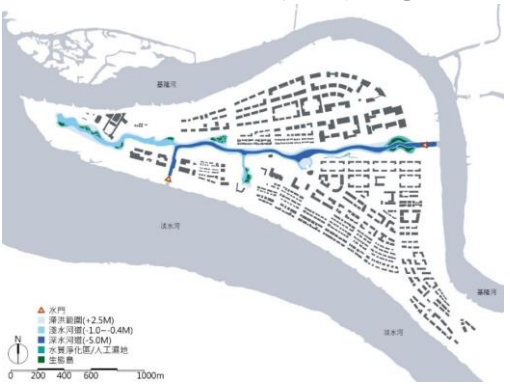
Q7：社子島如何實踐生態城市願景？

1. 公共設施用地144.55公頃，占總面積47.85%。並由本府規劃中央生態公園蓄洪及配置全區綠地基盤設施。
2. 韌性城市：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貯流，總體蓄水、保水量可達約30萬立方公尺。

生態綠廊

50公頃堤內公園：市民農園、親水濕地。
 33公頃堤外公園（濕地系統）：濕地管理、物種復育。
 堤內外公園水、陸域串聯：生態廊道、生態綠廊。

社子島生態景觀總體規劃



中央生態公園河道蓄洪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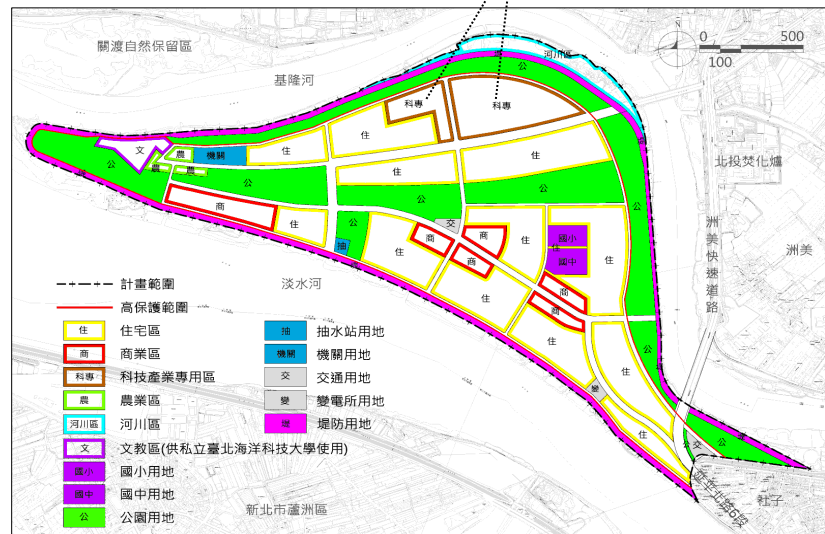
全區綠地公園基盤配置

生態社子島規劃公園面積達81.94公頃，人均綠地比達每人27.3m²，是臺北市人均綠地比的5倍，也是基隆河沿岸整體開發區最高。

Q8：社子島產業轉型與發展？(產業發展局)

1. 訂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商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輔導計畫」。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資源。
2. 成立「社子島產業輔導工作小組」，提供業者用地轉介、財務融資、拆遷補償、員工就業轉業，以及輔導轉型升級措施。
3. 目前刻正辦理訪查作業，持續瞭解業者需求。
4. 本府規劃科技產業專用區(H1~H4街廓，共16.79公頃)得供原社子島製造業者返回經營使用，有土地產權工廠得選配抵價地，無產權廠商得依本府後續招商開發規劃，進駐科技產業專用區。
5. 後續將於社子島科專區第一期開發區域整地供社子島當地產業進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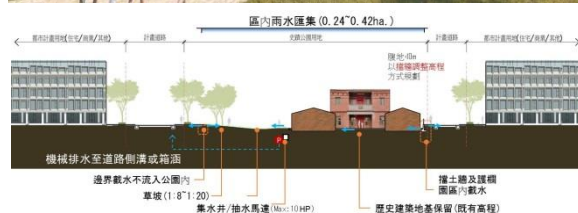
科技產業專用區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審議修正通過)

Q9：社子島在地特色發展規劃？（都市發展局）

1. 社子島地區現有五處歷史建築及一處信仰中心所座落之土地，皆配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利保存，後續透過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手法，保留現有環境特色。另針對個別建築物將研擬保存計畫，採因地制宜彈性之方式保存，並予以轉化利用賦予建築物新生命。
2. 有關社子島宗祠宗教建築及夜弄土地公等民俗活動，本府於社子島都市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未來皆允許既有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保留未來宗教活動新生發展之機會。
3. 另本府文化局刻正辦理社子島地區文化資產調查，後續將配合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事宜。



社子島地區剔除區段徵收申請作業計畫(草案)及專案住宅區位規劃

居民座談會-意見調查表統計

民眾意見調查表回收情形

(一)統計至108年6月25日共計回收400份問卷

(二)回收問卷多使用自救會版本之意見書

主要訴求整理如下：

- 1.要求退回主要計畫、反對區段徵收(373/400，93%)
- 2.要求重啟家訪，重新調查民眾開發意願(262/400，66%)
- 3.要求解除禁建，開放居民原地改建(108/400，27%)



社子島自救會版本意見書
共計269份

社子島地區剔除區段徵收申請作業計畫(草案)及專案住宅區位規劃

居民座談會 意見調查表

為促使社子島開發案順利推動，惠請您不吝就市府所研提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申請作業等相關計畫內容，提出寶貴意見與建議，作為後續相關單位修正計畫之參考。

- 一、請問您对本次座談會所提「專案安置住宅位置規劃」有無相關建議？
- 專案住宅位置討論只是個幌子，重點是我們居民根本不想被區段徵收拆遷，花千萬跟市府買一切未知的專案住宅，實在不合理！
 - 都市計畫302公頃中，市府預徵收私有土地250.9公頃，卻只規劃12.9公頃專案住宅區塊，只佔了總計畫面積的4.27%，卻預計規劃蓋4,500戶，這有合乎區段徵收的公益性？(有看過自費集中營嗎？這就是了！)
 - 針對市府多次對外提及的租佔「70%承購、30%承租」的數據統計，這根本過於理想化(空談)！請市府確實重啟家訪，問卷設計需與居民充分討論並調整，100%全面了解在地一萬多居民所期望的開發方式及意願，而不是只有區段徵收選項，讓大家煩惱拆遷後面臨的各種困境！

二、請問您对本次座談會所提「剔除區段徵收申請作業計畫草案」有無相關建議？

- 座談會市府沒有確實通知在地一萬多居民，絕大多數居民完全不知道座談會一事，且5/1網路才公告、5/2即為座談會，實在刁難！
- 剔除區段徵收條件十分苛刻，且會議尾聲才告知可填寫意見表交回。
- 我們反對全區區段徵收(剔除區徵只是個幌子)。
- 請市府退回目前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我們不要全區劃平十數年開發。
- 請市府重新規劃社子島開發計畫，並落實居民、地主、產業、文化、各方專業人士...等共同參與討論與決策。(由居民主決)
- 市府不該欺負未使用網路之族群，有會議請提前數日採個人掛號通知。
- 針對此意見表，請市府如聽證紅單處理方式，公開於網路及逐一回覆。

聯絡方式

姓名/團體名稱： _____ 性別：男 女

通訊地址： _____

所在里別：福安里 富洲里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